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紀榆妍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7  
電子郵件：vivian03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字第1120282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20282540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282540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20282540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282540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有關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 
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  
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自  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  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3/09/28  
07:58:53